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教師專業社群

執行成果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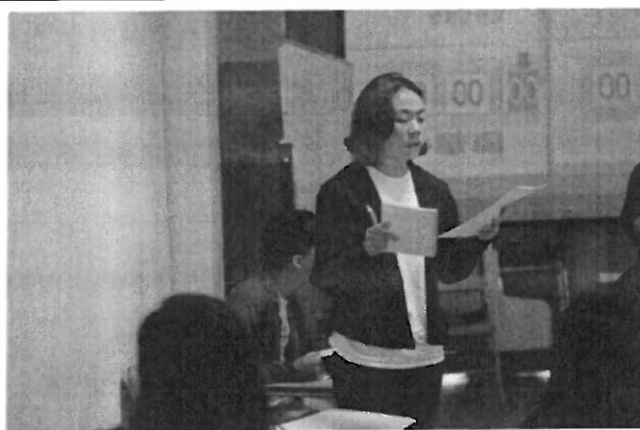
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報告書

壹、實際執行成果

申請(召集)人	張瑀真	職稱	專任教授	學校/系所	台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系
社群名稱	跨域藝術管理與實踐				
成果報告					
探討問題	1.如何透過辯論思維幫助學生增進邏輯思考能力？ 2.如何透過辯論思辨討論產業與產業間的合作難題及未來可能發展？				
執行成果 (含過程)	時間：2019/04/16(二) 18:00-21:00 地點：101 教室 為了增進學生邏輯推變思考能力，邀請了現役在多個辯論賽獲獎的選手李承哲，教導藝術管理學生利用辯論邏輯推論技巧，討論藝術產業與其他產業的可能性與利弊。 首先李承哲老師教學辯論基本概念中的立論，並講解如何設計辯論的邏輯、設立判准等後續推論，並透過實際影片的講解讓學生們更加了解邏輯的重要性，後續又利用『藝術應引導觀眾、或是適應觀眾題目』，去發想其論點討論其利弊。 在此次過程中，學生有效地增進其邏輯思考能力，並在思考跨領域結合時有更新穎的看法。				
其他相關說明					
附件					

貳、研習活動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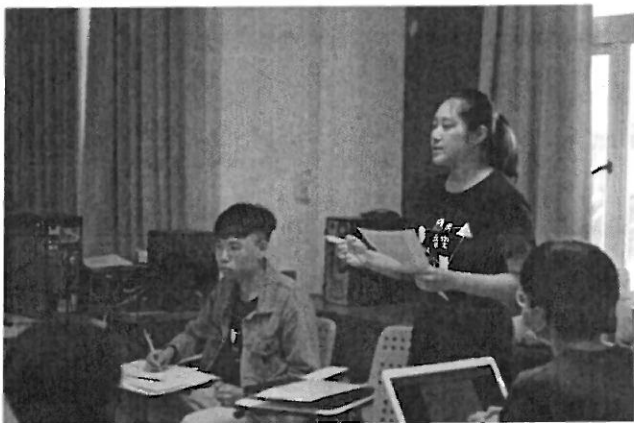
- 請附上每次活動之照片至少 6 張，並請加註說明。
- 編列格式如下：



照片一之說明：研究辯論題型了解辯論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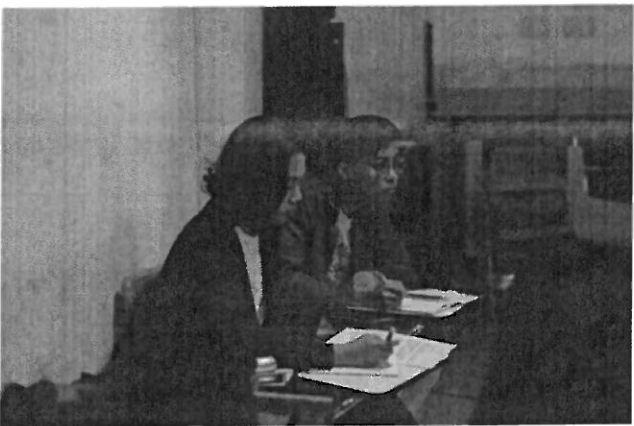
照片二之說明：透過實際演練說明辯題邏輯推論



照片三之說明：討論辯論基礎概念



照片四之說明：討論辯論立論的架構



照片五之說明：教學辯論邏輯推演



照片六之說明：實際演練比賽流程

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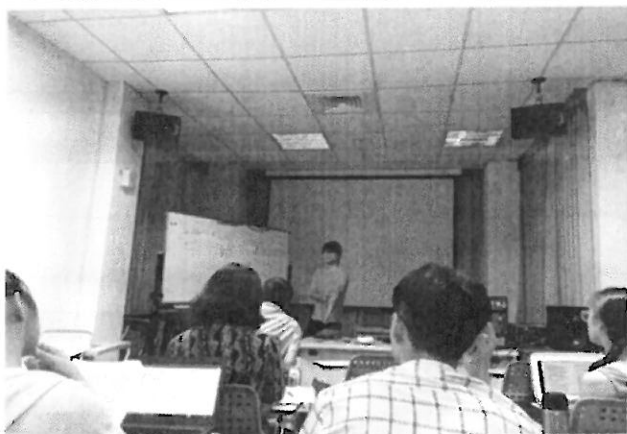
壹、實際執行成果

申請(召集)人	張瑀真	職稱	專任教授	學校/系所	台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系
社群名稱	跨域藝術管理與實踐				
成果報告					
探討問題	1.如何透過思考答辯質詢技巧增進學生跳躍性思考 2.如何透過思考論證增進學生跨域整合能力				
執行成果 (含過程)	時間：2019/04/25(四) 18:00-21:00 地點：101 教室 邀請了李承哲老師為我們講解辯論的答辯技巧，運用邏輯推演、實際影片案例解析數個影片攻防答辯技巧，並在其中增進學生跳躍性思考的能力，這不但是辯論賽中重要的一塊，也是未來學生重要的能力之一。 後又討論了辯論賽中的小結，是個需要整合我方及對方觀點的重要階段，在這個環節學生能增進其論證證、跨域整合以及口語表達能力。 學生們和老師都在這堂課因為參與準備辯論，思考論點及答辯中，有效地增強其跳躍性思考及跨域整合能力，我認為這對藝術管理的學生是極為重要的。				
其他相關說明					
附件					

貳、研習活動紀錄

■ 請附上每次活動之照片至少 6 張，並請加註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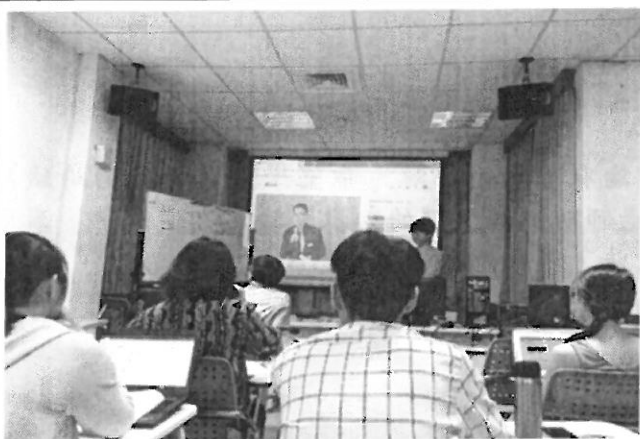
■ 編列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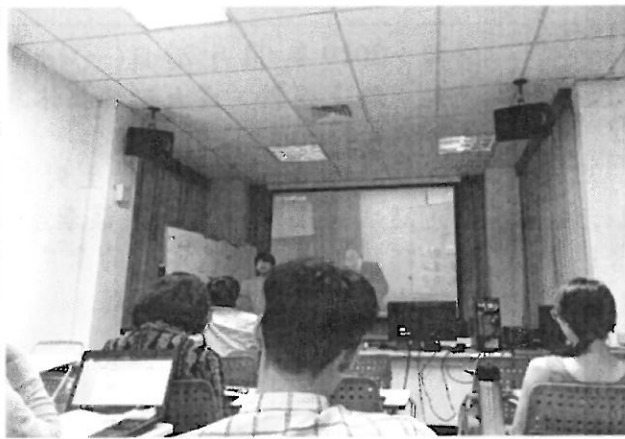
照片一之說明：講解辯論基礎判斷辯題期判準



照片二之說明：以影片案例學習答辯攻防技巧



照片三之說明：討論答辯基本回答技巧



照片四之說明：講解立論其前提、判準、案例



照片五之說明：解析小結技巧，並培養資料整合能力



照片六之說明：影片案例說明不同的小結及質詢技巧

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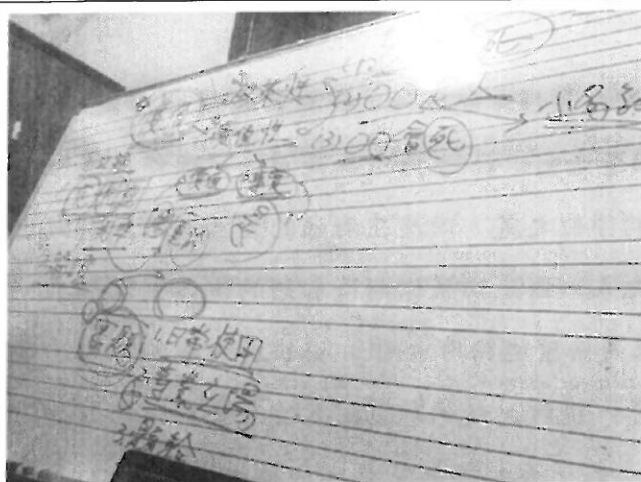
壹、實際執行成果

申請(召集) 人	張瑀真	職稱	專任教授	學校/ 系所	台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 系
社群名稱	跨域藝術管理與實踐				
成果報告					
探討問題	探討思辨如何應用在藝管教育				
執行成果 (含過程)	時間：2019 年 04 月 29 日(一)18:00-21:00 地點：線上課程、成大辯論社休息室 經過前兩堂的教學，學生對於辯論有基本的了解，希望學生有更多的跨域思考，這次線上教學主要是讓李承哲老師確認學生們的初步立論，在通話中，李承哲老師給予我們更多不同的意見及看法，讓我們增加多方思考的角度。 下一次課程講討論複賽辯題。				
其他相關 說明					
附件					

貳、研習活動紀錄

■ 請附上每次活動之照片至少 6 張，並請加註說明。

■ 編列格式如下：



照片一之說明:辯論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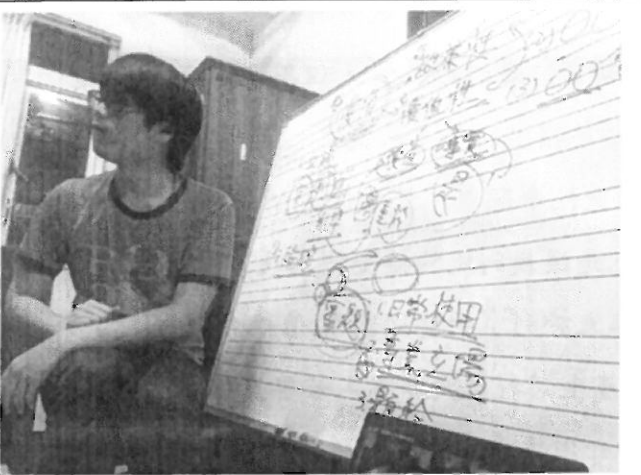
照片二之說明:老師剖析論點



照片三之說明:老師做課程說明



照片四之說明:老師說明論點



照片五之說明:老師講解課程



照片六之說明:問題與討論

參、附件

- 每次活動紀錄表、掃瞄之簽到單
- 活動之研習講義或手冊等

《價值性命題立論入門》

壹、前言 各位好，這份講義是寫給有較多操作奧瑞岡政策性命題經驗，卻對於價值性命題的操作較無頭緒的選手們做參考使用。在這份講義中，我會企圖以我能力所及範圍，用操作政策性命題的背景邏輯來讓各位理解在兩種命題中辯論概念的類似之處，以及在兩者的差異間該如何做出觀念上的轉換。當然，我並非是一名嫺熟辯論學理之人，因此如果你期待看到的是各家理論間的分析與解釋的話，那你可能要失望了。這則講義只是希望能夠用最簡單與快速便捷的方式，讓較不熟悉「價值性命題」的同學們可以跨過最基本的一道坎。起碼知道到要怎麼有效的進行討論，至於後續的細節與觀念，就等未來有空再談吧。

貳、基本觀念釐清 一、核心觀念 價值性命題與政策性命題雖說在現在辯圈通說上，常被認為是兩套不同的體系，但在我個人的認知中，這兩種命題形式其實並非是兩套體系的差異，僅是強調的環節不同罷了。就一名「唯損益裁」¹的觀點而言，辯論本就是一門說服的競賽，故說服這件事情本就不會有必然的手段跟方式，與其說兩者使用了不同的方式討論，更精準的說法，應該是兩種命題在「事實呈現」及「說服」兩個環節上的分配比例不同，以及在單題制與雙題制在雙方完成命題立論的門檻差異而已。在政策性命題中的「需、根、解」，其實指的無外乎就是一種約定俗成的討論方式，是因為在政策性命題中希望能夠更實務的判斷政策施行之成效，因此會期許選手透過這樣的準則去積極型塑正反方世界的樣貌。但回過頭來，難道在價值性命題中我們就沒有必要去刻劃出雙方世界的樣貌嗎？其實也並非如此，關鍵是在於你最終企圖用什麼方式完成損益比較，在所有辯論比賽中，「事實呈現」都是為了完成「說服」而服務，需要性、根屬性、與解決力三者是為了讓裁判與聽眾能夠認識到雙方有哪些是確實存在的利益弊害，而價值性命題中只不過是因為討論框架變得更加龐大，因此若僅以「需、根、解、損」這樣的方式來理解可能會過於狹隘，但不代表不能以這樣的框架來出發，去理解價值性命題的討論方式。¹以最終損益比較是否完成做為論點分數判斷依據的判決典範。

二、在價值性命題中的論點呈現在政策性命題中，需要性是構成論點的核心，每一個論點指的都是一個應該施行政策的「理由」，也是讓裁判能夠接受到正反方呈現出的利益²與弊害的關鍵。因此，在題幹敘述為「利大於弊／弊大於利」的雙題制價值性命題中，實際上正方與反方支持的理由本就是該命題評價對象本身會產生的利益與弊害，若要直接以政策性命題中的「需要性」來去理解各個論點，亦是沒有問題的。但重點在於那些題幹敘述或命題要求並非要求利弊比較，而是其他的用詞時，就不能像是政策性命題一樣直接進入證明需要性的環節。選手必須要先設定討論戰場與前提，再進入討論。原因很簡單，即便同樣都是在談論支持的

「理由」，但由於在完成論證或說服所需的方式不再只是簡單的呈現利益與弊害，這時若沒有先講述完成自證之前提，裁判其實連你到底在說什麼都不知道。很多選手在立論的時最常犯的錯誤，是在這類的命題中劈頭開始論證好處為何、壞處為何，卻缺乏解釋這些東西與題幹用詞間的關聯性，這其實就是在賭裁判是否會心證幫你腦補。這些好處與壞處確實都可以作為完成立論的「素材」，但問題是在於這些「素材」就只是個現象，但若沒有設定出有效的「前提」，就不能構成一個成功的立論，也會讓裁判搞不太懂你想幹嘛。舉個簡單的例子，以《小確幸是年輕人的幸福／悲哀》一題為例，這題雖然看似很單純的在論述「小確幸」這件事情是好是壞，但我們細緻一點的用三段式論證來去看一下完成整體立論的需求：

➤ 大前提：OO 是年輕人的幸福 ➤ 小前提：小確幸是 OO ➤ 結論：小確幸是年輕人的幸福

各位有沒有發現，大多數人犯的最大錯誤就是在論證命題時，直接衝進小前提裡面去論證「小確幸是 OO」，卻疏忽於解釋何謂年輕人的幸福，或是 OO 跟幸福之間的關係為何，便沒有完成基本論證命題的需求。OO 在邏輯學中被稱之為「中名詞」，是將大前提與小前提鏈結的關鍵要素，若是沒有被陳述，命題自證便無法完成。這個時候你可能會問，可是在政策性命題中我們也是這樣證的啊？為什麼在政策性命題中裁判都可以接受，但到了價值性命題中就行不通呢？

2 對於利益的定義，目前最廣泛使用的應該是在台灣大學郭智安學長判準中寫的「所有能讓人感覺到愉悅的狀態都是利益」。我們得先回過頭來看一下把政策性命題套入剛才的三段式論證的狀況，在這邊以《我國性交易產業應合法化》的論證為例，分成單點舉證及整體比較兩個部分的論證結構：

1. 單點舉證（以工作權為例） ➤ 大前提：保障任何人的工作權都是一項利益 ➤ 小前提：性交易合法化能保障娼妓的工作權 ➤ 結論：性交易合法化具有利益

2. 整體比較責任 ➤ 大前提：在實務政策運作上，利大於弊的政策應實行

3 ➤ 小前提：性交易合法化是一項利大於弊的政策 ➤ 結論：在實務政策運作上，性交易合法化是應該實行的政策

各位有沒有發現，實際上在政策性命題中，只不過是因為完成整體比較而立論前提大多不會被裁判主動去挑刺，才會讓大家可以直接進入證明利弊的階段，但各位一定要意識到：這並非是因為裁判對於價值性命題的立論有更高的要求，反倒是在政策性命題由於對於討論方式有一定程度的約定俗成與共識，因此對於立論的說明門檻較低罷了

4。相對於利益、弊害這種大多比較能被直觀想像的感受，價值性命題裡雙方究竟要在什麼框架、什麼前提下討論，很多時候裁判是沒辦法幫你自己腦補的。因此在論點陳述的時候，麻煩先給出大前提，再開始進行各項素材的單點舉證，否則很多時候裁判連你想證明什麼都不知道。

三、在價值性命題中的「損益比」

損益比是在政策性命題中的最終判決要素，在價值性命題中當然也有類似的概念，畢竟所有的辯論都是奠基在「比較」之上，因此說服的完成無論是在討論政策還是價值，重點都是在於你要給出一個讓裁判願意心甘情願判論點給你的理由。之所以在用詞上不將其稱呼為損益比，最核心的原因還是前述提及的：價值性辯論的討論內涵不一定會涉及利弊比較，它有的時

候就只是一個選擇而已。但就算是選擇也還是需要被比較，甚至在比較的層次上，它時常會比政策性命題來的更加錯縱複雜。該怎麼操作會在後述提及，各位3補充一下，這是一個可以被挑戰的大前提，在這邊僅供參考。4當然相對應的對於各項單點的舉證要求也會相應提高。只要注意一件事情就好：單純抽高己方價值或是用例子來去渲染，並非是一個在價值性命題中讓自己拿到多一些論點分數的好方法5，至少對新手來說不是如此。比較能否完成的關鍵，比起「自己」說了什麼，更重要的是「對方」說了什麼，比起重複強調自己的價值有多好，新手上路，不如多花點時間來解釋為何「比對方好」，才是能讓裁判能夠安心把論點分數交給你的方法。畢竟各位要回過頭來想，對於一個裁判來說，比起要在場上直接了當的承認自己就是因為心證上覺得你的價值論述厲害到讓他五體投地，不如給他一個比較簡單好懂的理由，他好判斷、你也贏的輕鬆。

四、戰場判斷 雙題制固然不是價值性命題的專利，但所有價值性命題幾乎都是以此方式設計題目6。由於雙方各自有一個要完成的命題，加上題目本質上並非是零和的，因此在邏輯上既可能得出「雙方皆成立命題」，也可能得出「雙方皆不成立」的結果。因此，除了沒有推定之外，更重要的事情是雙方都得意識到自己有完成命題自證的義務，也要較為熟悉在多種不同前提架設的戰場間精準判斷的能力。建議大家在思考一場價值性命題時，比起去用盡全力搶下定義與判準，不如先思考在雙方判準同時成立的狀況下，是否己方也能夠直接反向推論或是以相同方式自證命題？把場上出現的所有架構都視為一個「討論方式」，再一一思考每種討論方式之下需要的素材是什麼？背後的價值是什麼？辯論比賽是一場時間的遊戲，因此如我前述所言，如果說讓裁判說明自己是如何因為心證而讓某方得利是較為麻煩與困難的做法，那不如別在有做球空間的模糊地帶周旋，把多點時間放在「讓裁判好交代」的事情上，會是比較有效率的選擇。至於到底什麼叫做讓裁判好判斷的攻防與比較？什麼又是必然需要介入心證才能判斷的事情？這就需要進一步來去討論一場價值性命題比賽的立論是否完成究竟是怎麼判斷的了。

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報告書

壹、實際執行成果

申請(召集) 人	張瑀真	職稱	專任教授	學校/ 系所	台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 系
社群名稱	跨域藝術管理與實踐				
成果報告					
探討問題	探討思辨如何應用在藝管教育				
執行成果 (含過程)	時間：2019 年 05 月 06 日(一)18:00-21:00 地點：應用音樂系交誼廳 李承哲老師以 2018 年新國辯比賽之影片作開頭，辯題「明星賣人設現象應不應該被批評」，進而探討直播的負面效果，讓學生藉由此辯題之論點延伸至此次比賽之複賽辯題：「智能科技的進步對藝術的發展利大於弊或弊大於利」，為促進學生多方面思考，因此正方及反方辯題都一併討論，鼓勵學生多找台灣或國外之案例，讓學生了解新媒介現今在市場上的應用，並開拓學生的視野，促進跨域創造能力。				
其他相關 說明					
附件					

貳、研習活動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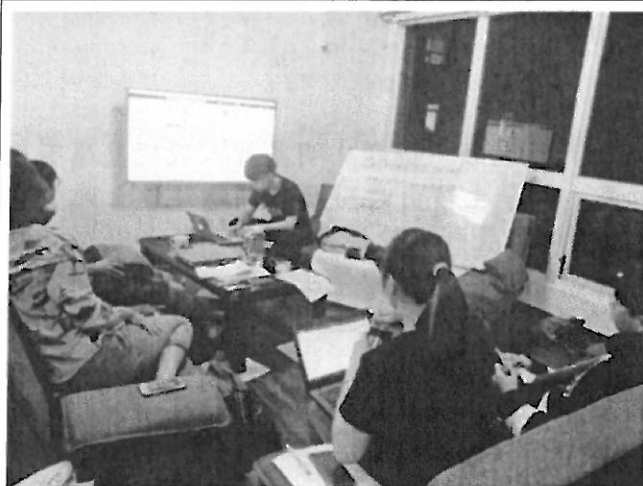
- 請附上每次活動之照片至少 6 張，並請加註說明。
- 編列格式如下：



照片一之說明



照片二之說明



照片三之說明



照片四之說明



照片五之說明



照片六之說明

參、附件

■ 每次活動紀錄表、掃描之簽到單

■ 活動之研習講義或手冊等

參、如何完成立論

在論點的設計上，在價值性命題中有三大要素⁷，分別是定義（審題）、判準、立論三者。這三者的關係環環相扣，定義是為了架設判準而服務，而判準則是完成立論的必要條件。若有任何一項有缺漏或遭到擊破，立論架構都可能⁵有可能是讓你拿到多一些階段性分數的方法，但還是不建議新手這麼做。⁶個人是沒看過單題制的價值性命題啦，也可能是我孤陋寡聞。⁷在我學長曾厚恩的判準中是整理為判、定、立、駁四項，但駁論並非是完成立論的要素，故未將其在此章節納入。受到破壞或瓦解。而在設計整體論點架構時，普遍而言，好的立論前提有三個特質：直觀、公允、具啟發性。此三特質有時互斥、有時互補，當然並非一定要滿足這幾個特質才叫做好論點，但若是在你的定義與判準中，完全沒辦法用這三個用詞中的任何一項來去形容時，那這可能就是種不太好的討論方式，就算沒被心證排除，在接受程度的順位上肯定也是遜於具有這些特質的論點。但反過來說，也並非是具有越多項特質，就是個越好的判準。畢竟大家要注意，一個題目能夠成為辯論比賽的題目，必然每個持方都有其背後的價值，因此這些特質之所以能吸引裁判，正是因為它們都是會讓你需要扛更多舉證責任、或是花更多時間論述才有辦法成功立論的，所以當它越直觀、越公允之時，你的立論被拆解的可能性也越高，而論點的啟發性，也往往更加仰賴選手的個人能力與論述水平。講簡單一點，就是裁判欣賞挑難走的路的勇者，但你若是走不完自己設的關卡，那也不過就是一介莽夫。回過頭來，究竟該怎麼權衡這些事情，一直都是個大哉問，但對於剛入門的各位來說，其實只要掌握幾個大原則，依舊可以完成一些堪用的論點。

一、定義與審題：評價對象的形塑大多數的價值性命題都會在題幹設計上給選手一些在用詞上的詮釋空間，所以對裁判來說，第一個疑問勢必會是場上雙方如何看待這個題目。因此，將整個命題拆開仔細審視，會是選手在操作一場價值性命題之前要做的功課。你當然不一定要在場上極度清晰的交代你對題目的認識，畢竟有些時候很多在論述上偷藏的前提，是需要等對手去主動挑起攻防破解的；又或者，在沒啥意思的定義上花大篇幅去論述，也只會讓裁判覺得啼笑皆非。就如前段所述：定義是為了完成自證命題而服務，若為了偷渡概念而過分審略對於定義的詮釋，或是把太多時間花在對於成立己方判準沒意義的用詞上，都不是良好的立論策略。而究竟該怎麼區分每個用詞該被視作「定義」環節、哪些該被視為「判準」？最簡單的區分法來自於它到底是「受評價的客體」還是「評價本身」，如果雙方在爭執的是我們評價的到底是什麼，那就比較接近所謂的定義戰；而若是討論涉及評價的用詞，即便爭執的是字面上的意思，也比較偏向判準之爭，但這個分類其實也沒那麼精準，僅是一個快速帮助大家理解價值性辯論的方法。我們可以先從幾個比較簡單的例子看起，在這兩個案例中，整個比賽幾乎都是以「我們在評價的對象是什麼？」為主戰場：

★案例A：2011內湖高中示範賽《預知未來是幸福／痛苦的》在這場比賽中，雙方花最多時間與篇幅爭執的反倒不是何謂幸福、何謂痛苦，在反二的首質結束後，幾乎就已經形塑出了「獲得所愛是幸福、失去所愛是痛苦」的清晰樣態。因此整場比賽的核心不在於「我們如何評價預知未來」，而是雙方要評價的「預知未來」到底是什麼？因為正方若成功切割掉科幻類別的預知未來，要去評價現在人類科技所及的預知未來是件好事，簡直信手拈來、輕而易舉；反之，若反方成功搶下科幻式預知未來才是比賽評價主要對象的這個前提時，其立論也較容易證明成功。

★案例B：第八屆亞太盃半決賽《如果撿到死亡筆記本，應利用／銷毀》這是一場「不像定義戰的定義戰」，如果各位仔細審視正方與反方的立論，雙方花最大篇幅在討論的其實不是「如何評價」，而是「使用死亡筆記本」這個被評價的客體究竟代表著什麼？雖不像前一個例子一樣是在對於文中用詞說文解字，但爭議的來源是相同的，因為這個對於評價對象的形塑，幾乎可以讓雙方直接分出勝負。如果死亡筆記本的世界真如正方所說，是個命定論的世界，這個時候在損益標的上自然就如正方所述，是個追求「自由意志」與「準人」生命犧牲間的損益比較；反之，若是使用死亡筆記的世界不是像正方所說的命定論世界，而是更貼近我們生存的現實社會，那麼反方「講道德，不濫殺無辜」的應然評價，自然也較容易成立。簡單來說，雙方花最多篇幅討論的並非是如何評價「使用死亡筆記」這件事情，而是把戰場開在「使用死亡筆記代表了什麼？」，正反兩方幾乎都只在結辯最後的時候花了一些時間把比較完成，但由於整場比賽中判準與立論環節也幾乎沒受到什麼挑戰，因此戰場上確實雙方結辯開頭所述：只要前提成立的一方，立論就天然得證⁸。

二、判準的建立：如何評價判準的建立，就是在你審題完後，告訴大家你想用什麼方式來討論，並證明己方的立場，因此判準的產生跟前述的命題詮釋是密不可分的。判準的形式與政策性命題中的損益比較有異曲同工之妙：你得先丟出一個合理的天平，再把整場比賽出現過的資訊放上去⁹。在我的分類中，並非企圖對於辯題去說文解字，就屬於定義審

題環節的部份。有非常多的價值性命題的題幹用詞就是「評價」本身，至少那些8補充一下，雙方當然還是要扛起在該前提底下的利弊比較責任，這邊的天然得證說法應該是來自於雙方在各自前提下的立論皆沒受到非常有效的打擊，因此搶下前提者自然得勝。9比較誰比較重就是立論階段的事情了。用詞很多時候不僅沒辦法被明確定義、更不應該被定義，因為那本身就是「在進行價值評價時會用的詞句」，最基礎的包含常見的「利大於弊／弊大於利」、「重於」、「勝於」、「更」等等，複雜一點的通常會被包裝在事實性命題10的敘述中，像是「正義」、「幸福／悲哀」、「驚喜／煩惱」、「損友／益友」等等。在這類的題目中，雙方爭執的看似是字面上的定義，但實際上都已經是在架設天平了。畢竟用膝蓋想都可以知道，這些用詞是不太可能被精確定義的。因此無論是選手還是裁判，若是企圖用檢視審題與定義的方式來去求個這些用詞的精確詮釋，我想大多時候都只會讓自己越想越懷疑人生吧。畢竟我光是要你定義什麼是「粉筆」，大部分人應該就說不出個所以然了，更何況還是要明確定義這些極度主觀、問十個人會有十個答案的詞彙，很明顯是行不通的。面對這些涉及價值選擇的用詞時，你該做的事情不是找出一個超級精準的定義。最簡單的例子，就像當你在證明一件事情是否利大於弊時，你完全沒有必要告訴我所有利大於弊情形的定義為何，你只要說明你所說的事情是其中一種利大於弊的狀況就夠了。如果你覺得有點難懂，那我們把「利大於弊」這個用詞換掉，以《小確幸是年輕人的幸福》為例，在這個命題中的價值評斷是來自「幸福」一詞，若是你企圖透過定義何謂幸福完成立論，那論證鏈會長這樣：➤大前提：所有幸福皆與X完全相同（X是幸福之定義）➤小前提：小確幸是X的一種➤結論：小確幸符合幸福的定義。整個論證脈絡看起來好像很簡單，但什麼是X呢？所有人對幸福的想像都符合X這個定義嗎？當你企圖用這種全稱的方式定義這類極度主觀的用詞時，反倒會讓自己攪起一個不可能解釋清楚的舉證責任。而且如果真的細部檢視這個推論鏈，這大前提上的論證要求是非常高的：你必須得證明到幸福真的與X完全相等，此論證鏈才有可能成立11。所以說，在處理這些很難明確定義的詞句時，操作方式是這樣的：➤大前提：所有Y皆屬於幸福的一種➤小前提：小確幸是Y的一種➤結論：小確幸屬於幸福的一種。發現了嗎？你其實沒有必要完整定義幸福為何，你只要論述出有某個10在題幹中以「是／不是」這類實然評價用詞敘述，而非應然評價的命題類型。11若大前提僅證明到「所有幸福皆為X」，該推論則犯了形式謬誤中的肯定後件。狀態Y是符合幸福的一種類別即可。在這種論證脈絡下，Y指的就是你的判準，也就是我前述所說的「天平」，這是在處理這種極度主觀的價值評價用詞時，最省力也最合理的做法。除了這種事實性命題的用詞詮釋外，即使是在要求完成「比較」的題幹敘述，其實運作邏輯也是完全相同的：➤大前提：若Y發生，則「A重要於B」➤小前提：Y➤結論：A重要於B。因此，釐清判準的運作之後，重點在於究竟該怎麼找出那個Y，也就是能夠幫助己方完成論證的判準呢？說實話，這個世界上評價與比較的方式有千百種，也都涉及到每個人不同的主觀感受。我在這裡僅列出幾種能夠帮助大家去思考的路徑，也讓大家能稍微感受一下「比較」是怎麼完成的。首先，大家要先了解一點：每個持方的價值必然有其可取之處，否則它不會成為一個辯題，而我們也很難找出一個放諸四海皆準的價值判斷準則，因此你必然得引入一些其他協助我們判斷的標的，來讓人感覺到你的價值相對於對方是比較好的。1. 缺失性比較（全有全無）簡而言之，就是將雙方欲提倡的價值推到極端，一個是只有A沒有B，另一個是只有B沒有A時，其中一方的狀況會比較好，因此這個價值更好。全有全無的比較讓人詬病的地方在於，此判準時常不具什麼啟發性，但不代表它不該被做為一種價值優劣的判斷標準。建議辯手可以更進一步的去思考這些極端狀態背後所體現的上位價值為何、又代表了什麼，才不會讓立論缺乏層次感。★案例：2015新國辯決賽《當代社會更需要冷頭腦／熱心腸》在反方設定的第一個比較基準，就是最典型的全有全無缺失性比較。當雙方的價值推到極端，便是一個不聰明但善良的人、及絕頂聰明但冷血的人，兩者間孰優孰劣？反方的評價是，前者即便因腦袋不靈光而沒把事情做好，在應然評價上至多說是無心之過，實然造成的影響也有限；反之，當一個壞人有計謀的做壞事時，不僅在應然上站不住腳，實然上能夠造成的傷害也遠遠高過於好人犯蠢的影響。因此在缺失性比較上反方立論成立。2. 受評價「客體」的特質就如同前個章節所述，當我們面對不同的評價對象時，會使得每個評價方式開始出現一些差異。即便雙方的價值都有其可取之處，但由於我們討論的對象較適用這個標準，因此我們應該這樣評價。★案例A：2016新國辯全能賽《情感生活中拿得起／放得下更重要》這場比賽中，正方的立論非常有趣，整體架構簡單不複雜，卻很扎實的扣緊了題幹。首先是對於拿得起與放得下兩個用詞的詮釋，正方認為拿得起是一個「用外部的價值觀引入自己身上來建構自我」的態度，而放的下則是一種「將自己原先建構的自我剝離」的生活模式。正方承認這兩種模式都必須在人們生活的過程中存在、都很重要，但「情感生活」是一種擁抱他人、透過引入外界的判斷及座標來讓建築自我的過程，因此「拿得起」才是更貼近此種生活方式的態度。在這個例子中，池也不斷強調題幹中的「情感生活」，背後的隱台詞其實便是「也許在其他生活模式中，放得下是更重要的」。這是透過評價對象的特性，來去完成兩種價值間比較的方式。這場比賽中，雙方對於評價客體的爭執是較少的，在下一個例子中，由於雙方使用了相同的評價

方式來完成比較，因此整場的爭點就比較聚焦在評價對象上。★案例 B：2017 內湖高中示範賽《哆啦 A 夢是大雄的益友／損友》在這場比賽中，正方與反方都沒有非常明確的定義「益友」為何，而是提供了許多情境來讓大家想像大雄與哆啦 A 夢的角色與互動，並且分別用了一些跡象，來去勾勒出他們想像中益友及損友的樣態。在這個題目中，何謂「益友／損友」會是完成命題最重要的評價，正方對於益友劃定的幾個標準（共同經歷患難、找到自我）並非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價值選擇，但透過對於「大雄」這個評價對象的積極形塑，能夠在該角色形象上放大每個利益的意義。這些因子放在別人身上可能不一定會被稱為益友，但至少在大雄身上，這應當被評價成益友；而反方則是把重點放在「哆啦 A 夢」的角色上，在結辯強調了其身為二十世紀 祿姆機器人的身分，比起一般人，他能做、也該做的事情其實要比我們更多，因此當我們評價的對象是哆啦 A 夢時，我們應該要認為他是一個失職的朋友，而不是用一般的標準看待。在這場比賽中，雙方皆是用將「客體」形象與評價的連結，來說明己方的判斷標準是應該要更優先適用的。

3. 評價與時代背景的關係 即使兩種價值都是重要的，但是在各種時代背景之下，人們的需求不同、缺乏的東西也不一樣，因此透過梳理整個大時代觀脈絡的方式來去呈現該社會背景的特色，以得出「在這個情境與背景之下，我方的評價較為合理」的結論。★案例：2015 新國辯決賽《當代社會更需要冷頭腦／熱心腸》正方在結辯階段證明的其中一個判準，就是透過不同年代對於價值的需求不同來去詮釋。在過去的年代中，由於問題簡單、生活環境中會涉及到的困難也少，這時熱心腸確實足夠解決生活中面臨到的災厄與問題。但當我們面臨到的問題越來越複雜、議題也越來越多的時候，熱心腸越來越沒辦法解決這些難關，所以更重要的是透過冷頭腦來釐清並解決這些問題。在這段論述裡面隱含的前提，就是當社會的複雜程度越高時，在冷頭腦與熱心腸的權衡便會更加偏向前者。因此正方的操作並非直接否定熱心腸的重要，而是引入整個當代大環境作為背景，來證明社會更需要的價值究竟為何。

4. 兩難下的抉擇 當兩者價值都很重要的時候，除了從題幹敘述跟時代觀來去切入外，也可以架設出一個遇到兩難的「對象」或「狀態」來協助討論的進行。簡言之，價值性命題如果是為了協助人們作出選擇而存在，那麼那些可以兩者兼具、或是毫無懸念肯定會選擇其中一邊的人，自然沒有聽取建議的必要。因此，如果遇到兩難的人才是真正需要被建議的人，那什麼樣的人會遇到這樣的兩難呢？或是在這些兩難出現時，往往又會伴隨什麼條件？去刻劃這些人的形象、以及描述這些兩難的情境，有時就能再拉出一條嶄新的基準線。★案例：2017 兩岸盃決賽《言勝於行／行勝於言》在這個題幹敘述極度精簡的題目中，反方透過拉出許多言行衝突的情境，營造出必須被迫在言、行兩者間選擇的兩難狀況，以完成二者之損益比較。聲稱自己愛環保卻不斷購買造成環境浪費產品的人、以及從不對外宣稱自己捐錢的慈善家，在這兩個例子中，你會發現當言行不一的兩難出現時，我們在價值選擇上會以行為作為判斷依據，藉此來論證反方命題。

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報告書

壹、實際執行成果

申請(召集) 人	張瑀真	職稱	專任教授	學校/ 系所	台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 系
社群名稱	跨域藝術管理與實踐				
成果報告					
探討問題	1. 辯論實戰演練：文旅融合關鍵是發揮好文化內容的作用 2. 檢討論點				
執行成果 (含過程)	時間：2019/05/12(日) 18:00-21:00 地點：101 教室 本次實戰演練，是為能讓學生能夠對決賽題目有更深入的理解。透過與李承哲老師實戰演練，學生在辯論中激盪出更多想法與觀點。在辯論檢討中，李承哲老師對一到四辯各個角色進行提點，首先在一辯確認我方兩個核心論點，包含一、過度注重文化知識反而會造成旅客負擔，二、文化旅遊的問題是在旅遊亂象。在二三辯中，模擬質詢問答，訓練辯手的反應速度。最後在四辯，結合所有觀點，結合案例做統括性的描述。本次實戰訓練，對選手不僅有邏輯上的助益，更加深選手對於辯題的理解，對實戰的應對。				
其他相關 說明					
附件					

貳、研習活動紀錄

- 請附上每次活動之照片至少 6 張，並請加註說明。
- 編列格式如下：



照片一之說明:辯題討論



照片二之說明:實戰演練



照片三之說明:賽後檢討



照片四之說明:賽後檢討



照片五之說明:紀錄練習過程



照片六之說明:自由辯論練習

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報告書

壹、實際執行成果

申請(召集) 人	張瑀真	職稱	專任教授	學校/ 系所	台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 系
社群名稱	跨域藝術管理與實踐				
成果報告					
探討問題	1. 辯論實戰演練：初賽 複賽 決賽辯題演練與討論 2. 檢討論點				
執行成果 (含過程)	時間：2019/05/12/(日) 09:00-17:00 地點：101 教室 本次課程邀請中華辯論學會辯論老師將運澤深入針對初賽 複賽 決賽做探討 並實際操練將思辨能力融入教學課綱裡 進一步以不同角色分析論點及其案例 再由辯論學生及辯論老師站在正反方透過練習賽之實際演練提升辯論賽現場臨場感 訓練臨場反應				
其他相關 說明					
附件					

貳、研習活動紀錄

- 請附上每次活動之照片至少 6 張，並請加註說明。
- 編列格式如下：



照片一之說明:辯題討論



照片二之說明:辯題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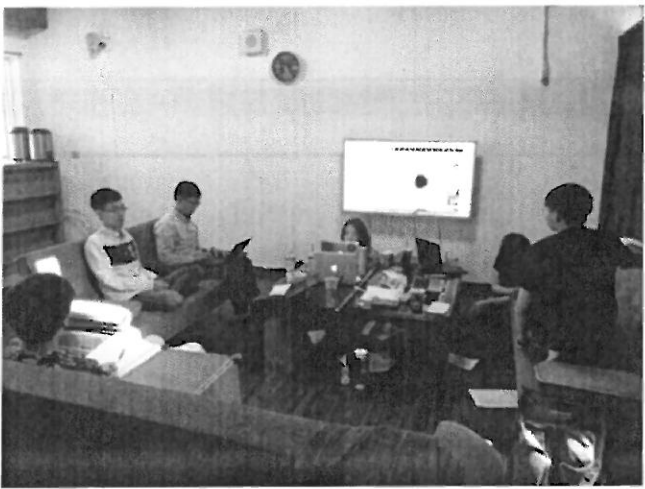
照片三之說明:賽後檢討



照片四之說明:與中華辯論協會合照



照片五之說明:實戰演練



照片六之說明:自由辯論練習

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報告書

壹、實際執行成果

申請(召集) 人	張瑀真	職稱	專任教授	學校/ 系所	台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 系
社群名稱	跨域藝術管理與實踐				
成果報告					
探討問題	1. 探討初賽、複賽、決賽辯題。 2. 檢討論點。				
執行成果 (含過程)	時間：2019/05/16(三) 18:00-21:00 地點：應音系 101 教室及應音系交誼廳 本在最後一次的賽事演練中，老師與學生們分別進行初賽複賽決賽的辯論演練。本次訓練，著重於加強各位辯手的表達能力，及自由辯論的應答能力，除了實戰演練外，還透過 2 對 2 至間彼此質詢應答，來提升辯手的反應能力。賽後檢討中，發現各個題目中立論不足，以及案例過度缺乏問題。賽前最後的訓練，為選手提供更多練習準備，並找到前幾次訓練沒注意的缺失。				
其他相關 說明					
附件					

貳、研習活動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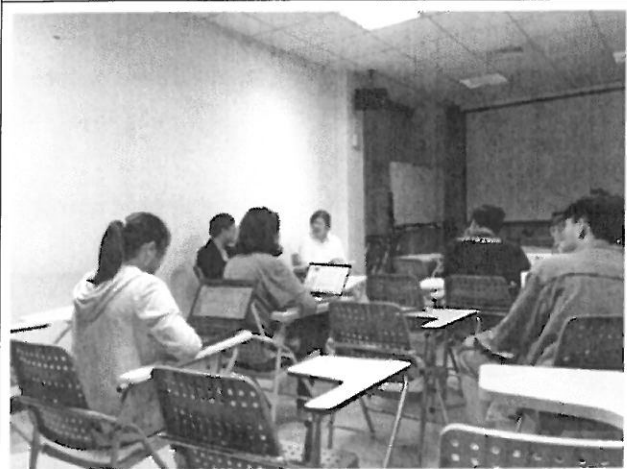
- 請附上每次活動之照片至少 6 張，並請加註說明。
- 編列格式如下：



照片一之說明:辯題討論



照片二之說明:辯題討論



照片三之說明:辯題討論



照片四之說明:辯題討論



照片五之說明:辯題討論



照片六之說明:辯題討論